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改革办 发布时间：2015-09-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研究[2015]112号

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指导意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新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要认真真、原原本本地学习《指导意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指导意见》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全面系统学习把握《指导意见》精神，防止一知半解、断章取义、生搬硬套。各地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要组织广大职工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专家辅导等多种方式，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学习贯彻全面覆盖。学习贯彻《指导意见》，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本单位本地区承担的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和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深化改革的行动自觉和生动实践，扎扎实实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二、认真抓好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工作

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45

